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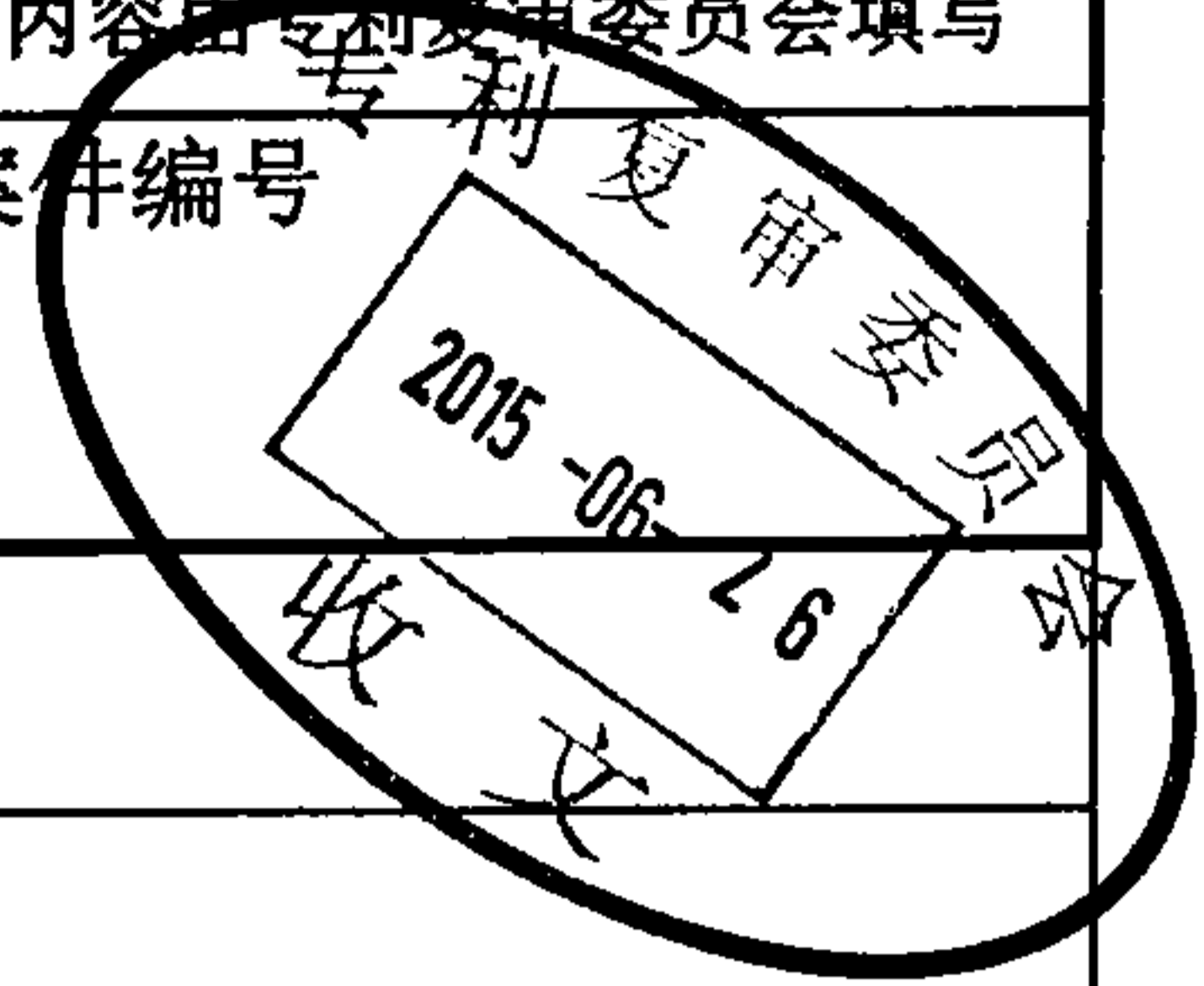


# 专利权无效宣告请求书

请按照“注意事项”正确填写本表各栏

此框内容由专利复审委员会填写

②	专利号 201020165779.X	授权公告日 2010年11月24日	①案件编号
专利	发明创造 名称 低温排风式全自动标本冷藏解剖实验台		
	专利权人 贾技科		
③	姓名或名称 张家港市华亿科教设备有限公司		电话 13812842900
无效宣告请求人	居民身份证号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75731671-X		 FW000001126227
	电子邮箱		
	国籍或注册国家(地区) 中国	经常居所地或营业所所在地 江苏省苏州市	
	邮政编码 215600	详细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张家港市现代农业示范园区常南社区	
④	姓名 闫玉芳	电话 18751178560	电子邮箱
收件人	邮政编码 214000	详细地址 江苏省无锡市新区湘江路 2-2-709 (新源大厦 B 栋)	
⑤	名称 无锡中瑞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机构代码 32259
专利代理机构	姓名 孙高	姓名 金星	
	执业证号 3225903743.1	执业证号 3225913851.4	
	电话 15852538899	电话 13915710287	
⑥	根据专利法第 45 条及专利法实施细则第 65 条的规定, 对上述专利权提出无效宣告请求。		
⑦	无效宣告请求的理由、范围及所依据的证据		
	理 由	范 围	依据的证据
	专利法第 条第 款 实施细则第 20 条第 2 款	权利要求 1	
	专利法第 22 条第 3 款 实施细则第 条第 款	权利要求 1	证据 1
	专利法第 条第 款 实施细则第 条第 款		
	专利法第 条第 款 实施细则第 条第 款		





**214028**

江苏省无锡市新区湘江路 2-2-709 (金源大厦)  
无锡中瑞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孙高, 金星

发文日:

2016年01月06日



申请号或专利号: **201020165779.X**

发文序号: **2015123100521090**

案件编号: **5W108528**

发明创造名称: **低温排风式全自动标本冷藏解剖实验台**

专利权人: **贾技科**

无效宣告请求人: **张家港市华亿科教设备有限公司**

## 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书

(第 27967 号)

根据专利法第 46 条第 1 款的规定, 专利复审委员会对无效宣告请求人就上述专利权所提出的无效宣告请求进行了审查, 现决定如下:

宣告专利权全部无效。

宣告专利权部分无效。

维持专利权有效。

根据专利法第 46 条第 2 款的规定, 对本决定不服的, 可以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 3 个月内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起诉, 对方当事人作为第三人参加诉讼。

附: 决定正文 6 页(正文自第 2 页起算)。

合议组组长: 王荣 主审员: 孟宪超 参审员: 徐可

专利复审委员会